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表彰在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併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現場堅守崗位、默默耕耘、犧牲奉獻之校長、教師、教學人員、職員(工)、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育志工，並樹立可資效法之楷模，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主辦單位為本署，承辦單位由本署委託學校擔任。
- 三、本計畫獎項之推薦資格，規定如下：
 - (一)五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五年內未獲師鐸獎、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表揚者，得為被推薦之對象：
 - 1、充分發揮教育愛，富有感人之教育事蹟。
 - 2、盡心盡力為教育永續發展服務，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 3、其他足為杏壇表率之具體事蹟。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所屬學校、幼兒園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為被推薦之對象：
 - 1、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2、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
 - 3、曾任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校長或園長，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
 - 4、曾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尚在調查階段。
 - 5、曾受刑事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 6、曾體罰或霸凌學生。
 - 7、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 8、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9、其他違反相關法規之行為。

四、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下併稱推薦單位）得就所屬符合前點推薦資格之團體或個人，依其優良事蹟撰文推薦參選本計畫之獎項。

五、各推薦單位推薦個人或團體參選本計畫之獎項時，應擬具推薦表及具體感人事蹟（如附件。推薦表應檢附推薦單位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未檢附者，恕不予受理。具體感人事蹟應以A4紙張雙面列印，字體採標楷體、字體大小12號、行距採單行間距，其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頁數，不包括封面及封底，合計不得超過15頁；未符規定者，恕不受理），按下列程序繳交書面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恕不予退件，請受推薦者自留底稿）：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之教育行政人員：提機關（單位）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承辦單位。

（二）教育部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及學校團體（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承辦單位。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及學校團體（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後送承辦單位。

（四）教育部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園長（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由本署推薦後送承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園長（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由各該主管機關推薦後送承辦單位。

六、前點各推薦單位推薦個人或團體參選本計畫獎項前，應確實審核被推薦之人選或團體，符合第三點規定；本署相關單位，並應積極協助審核。承辦單位受理推薦後，進行初評及複評，規定如下：

（一）初評：由本署署長聘（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幼兒園校（園）長與本署各組室代表，共十五至二十人擔任初評委員。

（二）複評：由本署署長聘（派）初評委員若干人，另增聘專家、學者，合計

五至七人擔任複評委員。

七、 收件日期：推薦單位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前將第五點所定書面資料送承辦單位（以郵戳為憑，截止日為放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逾期或未依推薦程序辦理者，均不予受理且不退件。

八、 本計畫獎項之表揚時間及獎勵方式，規定如下：

（一）表揚時間：每年由本署擇期辦理。

（二）獎勵方式：

1.經複評獲選者，由本署致贈「杏壇芬芳」獎座一座，並函請其服務機關（單位）核予記功一次或相當之行政獎勵；榮獲團體獎之校(園)長，由各該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核予記功一次。

2.獲獎者之優良事蹟，由本署編印「杏壇芬芳錄」專輯分送各級學校及有關單位，並發布新聞以擴大表揚效益。

九、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十、 其他：

（一）各推薦單位就申請參選本計畫獎項之案件，應覈實審核；所推薦人員於評選結果公告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之情形，應隨時函知本署；如發現有不宜推薦之情事者，應即時報本署廢止其推薦。

（二）本署對參選所交書面資料之文稿，於不變動獲獎事蹟之事實下，編印「杏壇芬芳錄」時有刪改權；無論入選與否，所交資料、照片，恕不退還。

（三）本署評選時，得視需要派員實地訪視查證。

（四）獲獎事蹟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本署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其領受之獎座及獎勵。

附件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評選資料被推薦人(團體)自主檢核
及推薦單位複核表

被推薦人姓名：

推薦單位：

職稱：

項次	提醒事項		被推薦人 (團體) 檢核結果	推薦單位 複核結果
1	資格	本人(團體)五年內未獲師鐸獎、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表揚。	☐ 檢核無誤	☐ 檢核無誤
2		本人(團體)非本計畫第三點第二款所列各目情形之一，經所屬學校、幼兒園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為被推薦之對象。	☐ 檢核無誤	☐ 檢核無誤
3	推薦表	推薦單位欄位已敘寫現職服務學校(幼兒園)名稱之全銜，以利製作獲獎學校(幼兒園)人員(團體)之獎座與獎狀。	☐ 檢核無誤	☐ 檢核無誤
4		推薦組別欄位已確實依據任職職務或教學工作勾選組別。	☐ 檢核無誤	☐ 檢核無誤
5		被推薦人(團體)、撰寫人欄位資料已完整填寫。	☐ 檢核無誤	☐ 檢核無誤
6		<u>推薦單位審查情形欄位已由「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提案審議通過薦送(非僅報告事項)，並檢附上開會議之會議紀錄。</u>	☐ 檢核無誤	☐ 檢核無誤
7		推薦單位相關核章欄位已逐項審查後勾選及簽章。	☐ 檢核無誤	☐ 檢核無誤
8	具體感人事蹟	已分項條列，並以清楚文字敘明教育理念、具體感人事蹟(緣由、歷程、成果)、影響等。(若有學生或家長回饋、推薦函等，亦可作為佐證資料)。	☐ 檢核無誤	☐ 檢核無誤
9		已尊重個資，學生姓名以化名呈現。	☐ 檢核無誤	☐ 檢核無誤
10		內容排版字型：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單行間距。	☐ 檢核無誤	☐ 檢核無誤
11		具體感人事蹟之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合計未超過 15 頁(不含封面與封底)。	☐ 檢核無誤	☐ 檢核無誤
12		具體感人事蹟描述，被推薦人(團體)已完成簽名。	☐ 檢核無誤	☐ 檢核無誤

☐被推薦人(團體)簽名(章)：

☐推薦單位承辦人複核簽章：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推薦表-個人部分

[illegible]

承辦單位 資格審查意見（推薦單位勿填）

資料 審 查	繳驗資料：*請審查委員檢視繳交資料及格式，符合者請打 V，資料不符請打 X。 ☐ 1. 被推薦人或團體於五年內未違反教師法、在校違法犯紀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者 ☐ 2. 被推薦人資格(職稱)符合 ☐ 3. 推薦表格式符合計畫 ☐ 4. 單位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 ☐ 5. 五年內未獲師鐸獎、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者 ☐ 6. 佐證事蹟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 ☐ 7. 字體採標楷體、字體大小 12 號、行距採單行間距 ☐ 8. 佐證資料頁數(不包括封面及封底)，合計不得超過 15 頁 ☐ 9. 被推薦人簽名 ☐ 10. 首長簽章: 隸屬教育部學校由學校校長簽章，隸屬地方政府學校由教育局（處）長簽章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請擇一勾選）	資格審查人員 簽名

推薦事蹟標題：_____

具體感人事蹟：

一、請分項條列，並以清楚文字敘明教育理念、具體感人事蹟（緣由、歷程、成果）、影響等。

若有學生或家長回饋、推薦函等，亦可作為佐證資料。

二、字型：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單行間距。

三、具體感人事蹟之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合計未超過 15 頁（不含封面與封底）。

四、尊重個資，學生姓名以化名呈現。

被推薦人簽名	
--------	--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

115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國小_○○○老師(被推薦人)

115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國中_○○○女士(被推薦人)

115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高級中等學校_○○○先生(被推薦人)

編號：_____（由承辦單位填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推薦表-團體部分

推薦單位				
推薦事蹟標題				
被推薦 團體	團體名稱			
	團體成立時間			
	團體成立宗旨			
	團體成立人數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電子郵件信箱：		
撰寫人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電子郵件信箱：		
推薦單位審查情形（符合推薦資格請勾選）：		主管機關審查情形：		
☐ 本案已於 年 月 日經 ☐ 行政會議（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 ☐ 校務會議（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		首長簽章：		
☐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機關教育行政人員，提經_____會議推薦通過（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				
☐ 五年內未獲師鐸獎、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表揚 ☐ 無實施計畫所列不得為被推薦對象之情形 ☐ 五年內具感人具體事蹟				
被推薦人及推薦單位核章： 被推薦人簽名：				
承辦人簽章：				
人事(主任)簽章：				
首長簽章：				

承辦單位 資格審查意見（推薦單位勿填）

資料 審 查	繳驗資料：*請審查委員檢視繳交資料及格式，符合者請打 V，資料不符請打 X。 ☐ 1. 被推薦人或團體於五年內未違反教師法、在校違法犯紀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者 ☐ 2. 被推薦人資格(職稱)符合 ☐ 3. 推薦表格式符合計畫 ☐ 4. 單位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 ☐ 5. 五年內未獲師鐸獎、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者 ☐ 6. 佐證事蹟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 ☐ 7. 字體採標楷體、字體大小 12 號、行距採單行間距 ☐ 8. 佐證資料頁數(不包括封面及封底)，合計不得超過 15 頁 ☐ 9. 被推薦人簽名 ☐ 10. 首長簽章: 隸屬教育部學校由學校校長簽章，隸屬地方政府學校由教育局（處）長簽章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請擇一勾選）		資格審查人員 簽名

推薦事蹟標題：_____

具體感人事蹟：

- 一、請分項條列，並以清楚文字敘明教育理念、具體感人事蹟（緣由、歷程、成果）、影響等。
若有學生或家長回饋、推薦函等，亦可作為佐證資料。
- 二、字型：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單行間距。
- 三、具體感人事蹟之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合計未超過 15 頁（不含封面與封底）。
- 四、尊重個資，學生姓名以化名呈現。

團體代表簽名	
--------	--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

115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國小 (愛心媽媽聯誼會)

115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國中 (志工團)

115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高級中等學校 (家長會)